

#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日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(所)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議本系、專業學程必修科目與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 研議系務會議交議有關課程事宜。
- 三、 其他有關課程規劃、修訂、研究等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，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七至九位組成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畢業生代表列席。本委員會設有學生代表參與課程規劃相關議案之討論，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據本系發展方向、中長程計畫及教師專長，研議或修訂課程之設計與安排、制定課程規劃、課務審核及其它有關提昇本系（所）教學品質之措施。其中課程規劃包括制定與修訂課程架構、訂定必修課程內容及擬定各級學生修業規則；課程規劃必須送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課務審核包括教學助理遴選、修課學分抵免及教師新課程開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決議方可成立。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執行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